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澄清公佈

此乃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之公佈。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自願性公佈，內容有關與Spark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普通股之重大交易及認購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近，本公司注意到有若干關於智能出行應用場景生態合作及泰國電動車充電項目的市場新聞及文章。Spark為當事人之一。有媒體指本公司為Spark的主要擁有人。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本公司於Spark投資的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載，於建議投資Spark後，本公司將成為合資安排中的少數股東，並間接持有Spark合共35.6%的股權，而其他股東(包括EV Verse及認購人)將成為Spark的主要股東。本公司並未直接與香港政府或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我們的合約訂約方為Spark及認購人，投資主要來自認購人，本公司一直與其保持直接溝通。有關本公司與Spark之間的擬投資或合作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合資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該公佈。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葉兆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